**附件4**

**面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原件进入面试考点、考场参加面试，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二、考生进入候考室前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以及各类考试复习资料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未按规定上交，中途发现一律均按违纪处理。

三、考生要严格遵守面试规定，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在规定时间到达考点，不准迟到，逾期未到者按缺考处理。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禁止向外界透露相关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不得在考试相关证件上书写、标注任何内容，禁止吸烟；不得擅离候考室和考生休息室，不准与候考室和考生休息室以外的其他人员接触，否则取消面试资格并按违纪处理，有事举手向工作人员进行询问。

四、考生不得穿着行业制服或佩戴可明显识别身份的标识进入面试考点、考场。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只报抽签顺序号，不准做自我介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回答问题，超过规定面试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回答问题时不准说出涉及本人姓名、工作单位、毕业学校等方面的内容；面试时，允许在草稿纸上作简单记录，但不准将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五、考生应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回答完毕”（“测试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考生因个人原因（如生病等）不能坚持参加完面试的，按缺考处理，并写出个人情况说明。

六、考生面试结束在成绩汇总表上签字后，要立即离场，由引导员引领到对应休息室等候，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待面试全部结束统一离开考点。

七、考生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责令离开考场、面试成绩效、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